

老夫妻赠房给单位, 女儿起诉要继承

法院助双方调解

2024年初,年近七十的凌黎查出患有癌症,急需治疗,但凌黎的母亲在2022年去世时,曾订立遗嘱将遗产和房屋全部赠予单位,凌黎无配偶和子女,且身患癌症,遂将单位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其父母的遗产依法进行分割,并提出了先予执行的申请。



图据AI生成

诈骗新套路 直播间带货 “一元买翡翠”

近年来,许多直播间都打着“一元抢手机”、“拍二送二”等口号,利用言语陷阱诱骗下单,连很多的年轻人都会受骗,而老年人则更要担心其中的套路。

2024年,偶然进入直播间的小兰,被点名是第一百名幸运观众,参与了一元购买翡翠手镯的活动,店家给小兰发来一个特殊链接,让小兰先下单一万零一元,后续退还一万元,并号称只能通过这个链接下单才能返现。小兰下单后,被店家以“平台故障”等理由拖延,直到对方不再回复消息,小兰惊觉被骗,立即报警。

民警根据小兰提供的材料,通过技术手段锁定了汤某,于2024年8月在外省将其抓获。其同伙蒲某、唐某也陆续被抓获到案。蒲某交代,他因生意不好,就想到这个“一元万利”的赚钱模式。三人商议决定,蒲某继续直播吸引观众,唐某负责提供第三方支付链接,并向汤某“借”收款账户,还投放广告引流。

蒲某三人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3.6万余元。区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蒲某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判处汤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四个月,均处罚金一万元。 据上海法治报



因癌用钱,请求分割遗产 将父母原单位诉至法院。

原告凌黎诉称:其父凌云、其母温雅均系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先后于2022年去世,其是唯一继承人。母亲生前留有遗嘱,将房屋捐献给单位,并委托单位使用其留存的资金处理医疗和丧葬事宜,并在去世前就把银行卡交给单位工作人员保管。凌黎认为,母亲温雅无权处分属于父亲凌云的遗产,此外其患有癌症,无配偶和子女,急需用钱进行治疗,故诉至法院,要求对父母的遗产进行分割。

被告单位辩称:凌云虽未留有遗嘱,但生前多次表示要将其全部资产进行捐赠,现温雅已订立遗嘱将其名下存款以及房屋中属于其的份额均捐赠给单位,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明确答复接受遗赠,并实际管理和支配温雅的银行卡,送其就医并安排了所有丧葬事宜,故该笔款项不应作为遗产范围。因此不同意凌黎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

单位和继承人对房屋均享有份额。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涉案房屋为凌云、温雅的夫妻共同财产,而凌云去世前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温雅生前留有遗嘱,现双方当事人均对遗嘱的效力予以认可,故对于其遗产部分,应当按照遗嘱内容予以执行。因此单位和凌黎均对涉案房屋享有份额,其中凌黎占四分之一的份额,单位占四分之三的份额。

单位表示希望在案件结束后将涉案房屋改造成纪念场所,而凌黎则表示希望居住在涉案房屋中。若由双方按份共有,双方的心愿均无法得以实现,若判由一方持有,则必然需要面临给对方支付房屋补偿折价款的问题,然而涉案房屋属于保障性住房,不同于普通商品房,双方均不同意将房屋移送至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且双方主张的房屋价值相差悬殊。

法官一方面向凌黎解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房屋的特殊情况,另一方面,建议单位考虑凌黎的特殊困难。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房屋归单位所有,单位同意为凌黎在房屋设立居住权,并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用于就医诊治。凌黎也将父母留存的所有手稿、书籍均捐给单位。

法官:

情理法从不是相互冲突、对立。

本案中,若生硬运用法律规则进行审判,将房屋按份分割,则案虽结事未了,不仅不能彻底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还可能影响凌黎的后续治疗。而在涉案房屋中为凌黎设立居住权,并将凌黎对房屋拥有的份额转化为折价补偿款,不仅是“雪中送炭”,还保障了其有生之年在房屋中的合法居住权益和占有使用权益,使其老有所居,同时也令单位直接获得了完整的不动产权。 据北京海淀法院